

「S10查詢統計明細資訊」與 「S11最近一年內查詢紀錄明細 資訊」產品修改介紹

孫銘誼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一、產品修改緣由

- (一) 「S10查詢統計明細資訊」及「S11最近一年內查詢紀錄明細資訊」主要為揭露個人戶或法人戶最近三個月與一年內被金融機構查詢紀錄明細、被查詢次數總計和當事人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及融資租賃公司代理當事人查詢信用報告紀錄之明細等資訊。查詢紀錄相關資訊除可提供當事人做為檢視金融機構查詢適當性外，金融機構也可藉由查詢項目與查詢理由判讀並了解當事人與其他金融機構可能之業務往來情形，藉以作為風險評估之參考。
- (二) 考量近期偶有民眾亦有反應對於金融機構查詢以存款開戶理由之當事人被查詢紀錄供授信管理目的使用之妥適性，且金融機構可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調閱利息所得之相關資料，從而判斷當事人具存款事實；又近年來個資保護趨向嚴謹，聯徵中心提供金

融機構查詢產品之用途、目的宜同時考量當事人權益之衡平，故擬修正兩項產品，不再揭露金融機構以存款開戶理由查詢之當事人被查詢紀錄。

- (三) 本次資訊內容修改經金管會審核後，於112年8月7日金管銀國字第1120219453號函同意備查，並於112年8月28日以金徵(信)字第1120006014號函通函所有會員機構周知，同時業於同年9月7日起上線開放查詢。

二、產品說明

(一) 產品內容

本次產品內容修改範圍涵蓋標準產品「S10查詢統計明細資訊」和「S11最近一年內查詢紀錄明細資訊」與其所相對應之資料單元「STS012最近三個月內Z類產品被查詢總次數(單筆)」、「STS021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Z類被查詢紀錄次數(單筆 S11)」、

「STM011當日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多筆)」和「STM012最近三個月內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多筆)」、「STM021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Z類被查詢紀錄明細(多筆)」及「STS102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該戶查詢紀錄次數(單筆S11)」。

修改方式詳細說明如下：

1. 標準產品「S10」和「S11」分別調整以下資訊：

- 「該戶查詢當日截至目前之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
- 「該戶最近三個月內(不含查詢當日)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
- 「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該戶查詢紀錄次數統計」
- 「該戶最近一年內(不含查詢當日)Z類產品被查詢紀錄明細」
- 「被查詢理由」

的揭露內容，不再揭露金融機構以存款開戶理由查詢之當事人被查詢紀錄明細與統計資訊。

2. 資料單元「STS012」和「STS021」，刪除「NEW_DEPOSIT_CNT-新存款開戶」和「OLD_DEPOSIT_CNT-原存款戶」欄位及資訊，並整合上述欄位為「FILLER-保留欄位」；資料單元「STM011」、「STM012」、「STM021」及「STS102」所有欄位維持不變，但不再揭露金融機構以存款開戶理由查詢之當事人被查詢紀錄。上述各項資料單元總長度維持不變。

3. 除上述揭露資訊進行調整外，其餘查詢統計明細相關資訊維持原狀。

(二) 資料來源：依聯徵中心資料庫所建置之查詢資料明細彙整。

(三) 產品點數：本項產品計費維持不變。

(四) 查詢注意事項：

1. 查詢理由勾選方式：依據聯徵中心會員機構資訊查詢理由輸入事項選項分層及點選說明進行點選。

2. 本項產品並不提供予以存款業務目的使用。

三、結語

聯徵中心所提供之查詢紀錄相關資訊產品，旨在充分揭露、忠實表達當事人與金融機構因業務往來而查詢聯徵中心相關產品之紀錄，並提供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於徵審評估或貸後追蹤、債權管理所需。然當事人被查詢次數多寡並非直接表示當事人債信能力高低，更應避免逕自解讀為當事人債信能力較薄弱，或解釋為信用過度使用的情況，以避免造成當事人疑義。若有需要，應進一步瞭解被查詢之原因，並利用其他資訊進行佐證。